南京市粮食安全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确保粮食有效供给，规范粮食流通秩序，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保障南京市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以及监管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粮食安全，是指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供求基本平衡，粮食价格基本稳定，居民生活和社会生产对粮食的需求基本满足，粮食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加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区级人民政府，是指产粮区人民政府及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政府责任】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市、区级人民政府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提高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粮食生产者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对区级人民政府实行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区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粮食生产，落实有关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培育粮食生产主体、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措施。

市、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行政管理工作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政策性粮食购销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粮食流通产业促进和设施建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等职能，以及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市、区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水务、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审计、统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保障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耕地保护

第五条【耕地保护红线】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第六条【耕地保护补偿激励】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对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根据其耕地保护实际成效给予补偿激励。

第七条【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经批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及确需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

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禁止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范围。

第八条【种植用途管控】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花、油料、糖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市、区级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社区）等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章 生产保障

第九条【规划编制】 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粮食生产发展规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粮食生产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

第十条【生产指导】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生产主体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粮食生产主体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优质粮食品种扩种，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推广绿色、优质、高效的粮食生产技术。

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提高粮食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一条【生产资金扶持】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加大投入粮食生产扶持资金，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逐步建立对产粮区的利益补偿机制。

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创新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

第十二条【防灾减灾】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加强干旱、洪涝、低温、台风等自然灾害防御和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灾害防治属地责任，加强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工作。

推广水稻、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提高主要粮食作物保险保额。

第四章 储备保障

第十三条【政府储备责任】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粮食储备规模、质量及有关安全标准，建立与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储备规模，及时足额落实本级粮食储备，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

第十四条【承储企业选定】 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粮食承储企业资质信誉、仓储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择优选择地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库点）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责任人，对政府储备粮相关业务负总责。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推进落实成品粮油储备。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成品粮协议动态储备机制，与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销售企业签订成品粮储备协议。

第十五条【承储企业条件】 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规模相匹配的自有仓储设施设备，并符合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配备与粮食储存规模相适应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信息化等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检测设备；

（五）经营管理规范，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六条【承储业务禁止行为】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轮换计划、动用方案，不得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十七条【储备粮动用】 动用政府储备粮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场调控或者应急需要，可以动用区级政府储备粮。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应对】 因不可抗力造成政府储备粮损失的，或者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因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造成轮换亏损的，由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进行核实，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财政承担；因承储企业管理、经营不善造成政府储备粮损失的，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五章 流通保障

第十九条【流通设施建设与保护】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建立市级粮食仓储物流能力建设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粮食批发市场、粮食物流加工园区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擅自拆除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二十条【收购规范】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主体，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收购备案和收购数量定期报告义务，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明码标价、按质论价，及时足额支付售粮款，并规范出具粮食收购凭证，建立保留粮食收购经营台账。

第二十一条【储存规范】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储存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技术规范、安全储存要求和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等规定；

（二）不同生产年份、性质以及食用和非食用的粮食分类存放；

（三）保管、使用储粮化学药剂和实施熏蒸作业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运输规范】 从事粮食运输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被污染的容器、包装材料或运输工具，禁止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运输。

第二十三条【销售规范】 从事粮食销售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二）成品粮的包装和标签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

（三）明码标价，不得垄断市场、操纵粮食价格，不得采取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第二十四条【市场调控】 粮食供求关系和价格显著变化或者有可能显著变化时，市、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权限采取下列措施调控粮食市场:

(一)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二)实行政策性的粮食收储和销售；

(三)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四)组织投放储备粮食；

(五)引导粮食加工转化或者限制粮食深加工用粮数量；

(六)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五条【超标粮处置】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超标粮食处置预案。

超标粮食处置预案启动后，超标粮食的收购、储存、销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严禁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

启动超标粮食处置预案收储的，超标粮食处置费用按照粮食权属关系，由市、区级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对粮食经营主体自行收购超标粮食或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质量超标的，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全部由经营主体承担。

第二十六条【产业扶持】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粮食产业，在粮食产业项目的立项、用地、技术改造和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在税收、用电、用气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六章 加工保障

第二十七条【口粮加工规范】 从事口粮加工活动，应当具备保证食品安全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

（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

（三）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影响食品安全的行为。

从事口粮加工的粮食经营者购进粮食，应当查验供货方的产品合格证明或者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报告；对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者检验报告的粮食，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八条【加工引导】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粮食加工科学布局，确保具备与口粮供应相匹配的区域粮食加工能力，特别是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加工能力；引导优化粮食加工结构，优先保障口粮加工，饲料用粮、工业用粮加工应当服从口粮保障。

第二十九条【产销合作】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地区间开展粮食产销合作，稳定产销关系，巩固拓展优质粮食订单种植、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业务，丰富全市粮食市场供应，促进区域粮食供求平衡。

第七章 应急保障

第三十条【政府应急职责】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健全粮食应急网络，制定本行政区内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

第三十一条【风险预警】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粮食市场供求形势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适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完善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粮食供应和价格稳定。

第三十二条【价格异常应对】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各类突发事件导致粮食供求关系突变，粮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应急预案实施】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区级人民政府及粮食和储备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市、区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对于因承担粮食应急任务遭受损失的粮食经营者和相关单位，下达粮食应急任务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第八章 粮食节约

第三十四条【政府及部门责任】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对粮食节约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市、区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新闻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粮食节约工作，建立健全粮食节约工作机制，组织对粮食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和舆论引导。

第三十五条【粮食生产管理】 粮食生产者应当加强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和生产作业管理，减少播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环节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禁止故意毁坏粮食作物青苗。

鼓励和支持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研发和应用，推广适时机械收获和产地烘干等实用技术，引导和扶持粮食生产者科学收获、储存粮食，改善粮食收获、储存条件，保障粮食品质良好，减少产后损失。

第三十六条【粮食流通管理】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粮食经营者运用先进、高效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设施设备，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减少粮食损失损耗。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烘干指导服务，推进环保烘干设施应用；夯实粮食物流基础，优化农村服务网络；倡导饲料粮减量替代，提高蛋白饲料利用效率；推广粮油适度加工技术，挖掘粮油加工副产物资源利用潜力。

第三十七条【粮食消费引导】 餐饮企业和集中用餐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当加大爱粮节粮宣传力度，采取措施引导节约用餐，制止餐饮浪费。

新闻媒体应当对节约粮食开展公益性宣传，倡导科学消费，对浪费粮食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公民个人和家庭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培养形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的良好习惯。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政府和部门监督】 市、区级人民政府财政、粮食和储备、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对耕地保护、粮食生产、粮食流通等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粮食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有关标准，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第四十条【信用惩戒】 加强粮食生产、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将粮食经营者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

相关部门对粮食生产、流通中的信用信息实施分类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政府和部门法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法律责任】 粮食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种植符合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

（二）故意毁坏粮食作物青苗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设和维护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的；

（五）未按照规定从事口粮加工的；

（六）未按照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储备业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置超标粮食的；

（八）其他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生产经营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应急法律责任】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服从市、区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市、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政策性粮食及超标粮食】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主体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政策性支持的粮食。

本办法所称超标粮食，是指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原粮。

第四十五条【非产粮区政府】 非产粮区人民政府应承担粮食市场稳价保供、监督管理的属地责任，并指定职能部门具体负责。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